

檔 號：RND0399
保存年限：3年

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
聯絡人：?志穎
聯絡電話：04-24961100轉6622
傳真：04-2496119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修平推教字第1010003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DM-0519.PDF、RF-05192.DOC、RF-0519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證照輔導班」招生簡章1份，敬請惠予公布，並鼓勵 貴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旨揭課程上課時間：101年5月19、20、26、27日，共4天
；考試日期：101年5月30日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101/05/10
15:48:37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尹邦嚴
研發長

代
行
爲

約用許孟瑜
助理員
101.05.14

副校長研究發展處
學務及資訊服務處
101.05.15

教授兼尹邦嚴
研發長





修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

「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證照輔導班」

為配合國家政策新興產業布局與二十項重點產業發展，結合產業在地化人才需求，與迎合資訊時代的脈動，因此培育專業人才更顯重要。本校為契合業界專業人才需求，以強化就業技能，並輔導取得專業證照，厚植日後職場競爭力，使其能順利完成認證目標。本證照為教育部「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執行計畫」，可對應職涯規劃就業接軌，落實結合人才優化策略。

一、目的

培養國際禮儀人才，進而通過取得國內具有公信力證照，並應用發揮於日後的學習與實務工作中，提昇其職場競爭力。

二、實施課程

國際禮儀輔導班課程表（上課總時數 24 小時，另加考照時間 90 分鐘）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01.5.19(六)	09:00 至 16:00	證照目標效益說明 食禮儀規範與應用	趙美惠 (華廈訓評合格師資)
101.5.20(日)	09:00 至 16:00	食、衣禮儀規範與應用	趙美惠 (華廈訓評合格師資)
101.5.26(六)	09:00 至 16:00	社交、生活禮儀規範與應用	周明宇 (華廈訓評合格師資)
101.5.27(日)	09:00 至 16:00	住、行禮儀規範與應用 外交禮儀應用 考照內容重點複習	周明宇 (華廈訓評合格師資)
101.5.30(三)	14:00 至 15:30	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證照考試	華廈訓評試務委員

*上課教材：

實用國際社交禮儀，錢剛鐔著，商周出版。

*考試方式：

採中文筆試測驗，題型為是非題 20 題佔 20%、多重選項選擇 20 題佔 40%、情境題 6 題佔 40%；70 分(含)為及格分數，考試時間：90 分鐘。

三、預期成效

1. 知識面：明確「國際禮儀接待員」的定義，認識國家二十項重點產業發展趨勢，展開各項服務產業關聯性發展，提升國際化定位層次，知悉國際禮儀規範文化素養、……等。
2. 技能面：瞭解國際禮儀正確規範與融入產業結合應用。
3. 態度面：以積極、正面態度，認知國際禮儀乃作為一個現代國民，所必須具備之基本知識及扮演國民外交角色。提供畢業生擁有一張專業能力證明，讓本校學生在現今競爭激烈的求職市場中，顯得與眾不同，使具有立足於資訊社會的能力。
4. 學習面：提供更多元化資訊技能，促發學生之學習動機，發揮於日後的學習與實務工作中。
5. 實質面：證照結合學歷是未來職場絕對競爭優勢，兩者相輔相成。為各機關及企業徵才時之參考標準，以獲得更多的工作機會。參加國內大學研究所推甄有專長證照佐證能有加分效果。

四、上課與考照地點

本校 D 棟 0202 教室。

五、參加對象與訓練人數

對象：大專以上畢業，對「國際禮儀接待員」乙級證照有興趣者，皆可報名參加；

名額：50 人(額滿即止)。

六、上課與考照費用

上課費用：新台幣 2,700 元整(含講師費、書籍費、輔導費、場地費)

考照費用：(一)社會人士：新台幣 3,600 元整(考試費用 2,400 元，證照費用 1,200 元)

(二)在學學生：新台幣 2,600 元整(考試費用 1,400 元，證照費用 1,200 元)

* 未通過考試者，退證照費用 1,200 元。費用繳交完畢，視同報名完成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

本校推廣教育處(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，行政大樓 2 樓，A0201 室)

洽詢電話：04-24961100 分機 6622

八、報名請備文件：

(1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 1 份(照片清晰可辨)

(2) 大專以上畢業證書影印本 1 份



修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課程報名表

報名課程	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證照輔導班				
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	性別 ☐ 男 ☐ 女
最高學歷	☐ 國中(含)以下 ☐ 高中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	
	校名： ☐ 畢業 ☐ 肄業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
聯絡電話		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
手機				關係：	
電子信箱				電話：	
服務單位	公司：		服務部門：		
	職稱：		聯絡電話：		
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浮貼處			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浮貼處		
【修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辦法】 1. 依據教育部91年7月9日台(91)高(4)字第91077224號令及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 2. 向本單位報名繳費之學員，因故未能繼續上課時，得持繳費時之學員收執聯正本及私章向本單位提出退費申請，若收執聯遺失時，需填寫切結書不得重複申請。 3. 學員於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依下列標準辦理退費： (1) 學員至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1/3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上課時間已超過1/3者，不予退還。 (2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本人確實詳閱上述退費辦法，並瞭解相關規定後填寫本報名表。報名填寫及檢附之資料若有不實，訓練單位得取消上課資格並不予退費。 學員簽名：_____ (學員親筆簽名後方得受理)					

傳真：04-24961191

E-mail：training@mail.hust.edu.tw

(以下欄位由本處承辦人員填寫)

學員類別	☐ 本校教職員 ☐ 本校學生 ☐ 本校校友 ☐ 校外人士
	☐ 新學員 ☐ 舊學員
報名檢附資料	☐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☐ 2吋照片1張 ☐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_____
費用明細	☐ 學費：新台幣_____元
	☐ 材料費：新台幣_____元





修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課程報名表

報名課程	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證照輔導班				
姓名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	性別 ☐ 男 ☐ 女
最高學歷	☐ 國中(含)以下 ☐ 高中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碩士 ☐ 博士				
	校名： ☐ 畢業 ☐ 肄業		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		
聯絡電話		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	
手機				關係：	
電子信箱				電話：	
服務單位	公司：		服務部門：		
	職稱：		聯絡電話：		
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浮貼處			身分證影本（反面）浮貼處		
【修平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辦法】 1. 依據教育部91年7月9日台(91)高(4)字第91077224號令及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相關規定訂定之。 2. 向本單位報名繳費之學員，因故未能繼續上課時，得持繳費時之學員收執聯正本及私章向本單位提出退費申請，若收執聯遺失時，需填寫切結書不得重複申請。 3. 學員於報名繳費後，因故退學者，依下列標準辦理退費： (1) 學員至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1/3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上課時間已超過1/3者，不予退還。 (2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本人確實詳閱上述退費辦法，並瞭解培訓中心相關規定後填寫本表。報名填寫及檢附之資料若有不實，培訓中心得取消上課資格並不予退費。 學員簽名：_____ (學員親筆簽名後方得受理)					

傳真：04-24961191

E-mail：training@mail.hust.edu.tw

(以下欄位由本處承辦人員填寫)

學員類別	☐ 本校教職員 ☐ 本校學生 ☐ 本校校友 ☐ 校外人士
	☐ 新學員 ☐ 舊學員
報名檢附資料	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2吋照片1張 ☐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_____
費用明細	☐ 學費：新台幣_____元
	☐ 材料費：新台幣_____元

